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1-110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邮件方式发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其中董事吴昌霞、陈友德、姜学谦,独立董事海洋、高岩、孔金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武剑飞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 1 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00,000 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 1 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修正对照表(2021 年 12 月)》及《公司章程(2021 年 12 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4、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武剑飞、姜学谦、侯雪峰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武剑飞、姜学谦、侯雪峰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决定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定于 2021 年 12 与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1-118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22 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道知春路甲 18 号院(北京现代荣华汽车北侧红色大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上述议案 1 和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1 获审议通过系议案 2 生效的前提。

2、议案 3 为普通决议事项。

3、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持股证明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30—下午 17: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1 年 12 月 24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道知春路甲 18 号院(北京现代荣华汽车北侧红色大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武宁、张丽

(2)联系电话:010-85660012

(3)电子邮箱:dsh@tianma-group.com

(4)传真:010-85660012

2.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 会议期限:半天。

七、备查文件

1.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一、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三、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22”,投票简称为“天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天)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 】出席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会议决议及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①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下对应栏中打“√”表示选择;②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 年 12 月【 】日

注: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时需加盖公章,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本表复印有效。

附件三: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1-111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0 万份股票期权不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拟将该 1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注销股票期权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对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 1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对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原因、回购数量及价格、回购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监事会已经对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核查,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在 47 名激励对象中,除 1 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外,其余 46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46 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在 47 名激励对象中,除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外,其余 46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6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1-112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本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4、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并披露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就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隽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最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47.3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57 元/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最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73.6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5 元/股。

9、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向符合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86.82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38 元/份;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3.412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5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3,434,125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86.82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38 元/份;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3.412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5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4、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并披露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就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隽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最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47.3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57 元/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最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73.6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5 元/股。

9、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向符合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86.82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38 元/份;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3.412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5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3,434,125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6,868,250 份,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1、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4、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并披露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就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隽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最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47.3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57 元/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最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73.6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5 元/股。

9、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向符合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86.82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38 元/份;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3.412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5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3,434,125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6,868,250 份,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1、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就所涉及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等待期已经届满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 12 个月,第一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所获期权总量的 50%。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第一个等待期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届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1,373.65 万份,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为 50%。

2、满足行权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约定的业绩条件进行了审查,行权条件如下:

股票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 ②2020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0 亿元。 注:上述“营业